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8月23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第二批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公司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